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。公司监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事项
第一届 监事会 第六次 会议	2019 年 1 月 18 日	1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第一届 监事会 第七次 会议	2019年 7月18 日	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 2019年半年度<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
第一届 监事会 第八次 会议	2019年 12月6 日	1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工作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，规范运作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，2019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、真实可靠的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，交

易遵循自愿公平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实施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态度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14日